

#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開會通知單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31日

發文字號：水十規字第10503015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網址<http://download.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301541】）

開會事由：新店溪梅花湖河段土石淤積辦理方式說明會

開會時間：105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屈尺社區活動中心(新店區屈尺路125號)

主持人：曾副局長鈞敏

聯絡人及電話：葉兆彬 02-89669870 #1257

出席者：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辦公室

列席者：本局管理課、工務課、規劃課

## 備註：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5年3月25日經水政字第10565001720號函交下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傳真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里民連署書辦理。
- 二、新店溪梅花湖河段原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直潭壩蓄水範圍，本局歷年考量堰壩結構安全、避免施工影響取供水以及人車出入管制等因素，建議由堰壩管理單位定期進行清疏。
- 三、依經濟部105年1月15日經授水字第1050200301號公告修正直潭壩水庫蓄水範圍，將屈尺梅花湖地區劃出蓄水範圍，故其蓄水範圍外河道將由本局研議清疏方式，為爭取地方支持早日展開作業，爰辦理本次說明會。
- 四、惠請新店區屈尺里辦公室協助通知里民與會提供建言。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周湘俊

聯絡電話：04-22501348

電子信箱：a66021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0

受文者：本署第十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水政字第10565001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新北市新店區屈尺里梅花湖土石淤積嚴重，請求疏濬案，請本  
權責將處理情形逕復立法院羅明才委員國會辦公室並副知本署，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5年3月22日第1056500172號立委關切案件紀錄表(影本如  
附)辦理。

正本：本署第十河川局

副本：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本署國會組

裝

訂

線

# 主文

受文者：**羅明才**委員

發文者：新店區屈尺里里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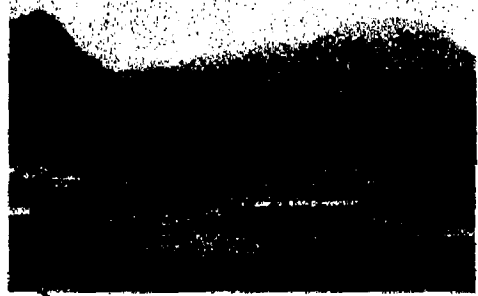
主旨：新北市新店區屈梅花湖土石淤積嚴重請求疏浚。

說明：屈尺里位於新店溪南北勢溪交接處，此地群山環抱，綠水環繞，環境優美，素以好山好水聞名於外。早年濛濛谷更名聞遐邇，尤其屈尺梅花湖在翡翠水庫建成之初，每逢假日不僅是本地區民休憩的好場所，甚至早年端午節還曾在此舉辦划龍舟大賽，美麗景象歷歷在目。然好景不常，幾次颱風(賀伯、象神、納莉)帶來大量土石從上游沖積，造成湖面急速縮減，雜草重生、環境逐漸惡劣。加上政府官員怠惰不作為，未能及時清淤，導致每逢颱風，沿岸及下游居民遭受淹水災害。梅花湖已經失去了防洪、蓄水、發電、休閒等功能，此問題已成為地方急需處理的議題，懇請鈞座能為民喉舌，爭取盡速清淤，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執行水庫疏淤的政令，為地方興利除弊，恢復往昔屈尺梅花湖的美景與其他功能，造福鄉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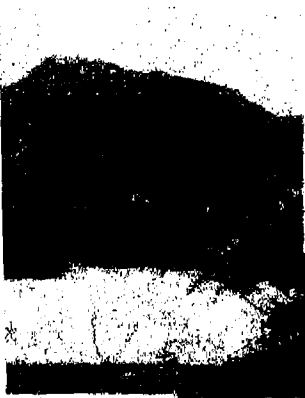
屈尺所有里民發起聯署書，請願函請委員、議員能採納進言。



# 新店區屈尺里梅花湖淤積嚴重



現在雜草叢生的梅花湖



過去水波蕩漾的梅花湖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  
經濟部公告 經授水字第 10520200301 號

主 旨：修正公告直潭壩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管理事項。

依 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直潭壩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之管理機關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其蓄水範圍為本水庫壩址上游五倍壩長及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蓄水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新北市新店區，蓄水範圍上游最遠位置距直潭壩 585 公尺，蓄水範圍面積 13.7433 公頃，詳如附圖。
- 二、本水庫蓄水範圍及蓄水相關重要工程設施（含壩體、溢流堰、取水口及管理中心等）周圍限制活動區域面積 13.7433 公頃，詳如附圖。
- 三、本水庫係以家用及公共給水為主要目標，基於保護水源，本水庫蓄水範圍內，不受理申請任何使用行為。

附記一：依水利法及相關規定，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事項：

- (一) 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
- (二) 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 (三) 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 (四) 採取土石。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淤，不在此限。
- (五) 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
- (六) 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 (七) 施設建造物。
- (八) 變更地形地貌。
- (九) 放生、捕撈孳生魚類（含釣魚）、水產物。
- (十) 行駛船筏、浮具。
- (十一) 水域、水面使用。
- (十二) 其他影響水庫水質、水庫營運安全之使用行為。
- (十三) 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附記二：違反本公告事項規定者，依水利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直潭壩水庫蓄水範圍圖

